**公开询比评审规则（新进3:7分 有备案）**

**一、招标要求**

各投标单位进行网上投标时，请认真查看招标文件内容及附件等所有资料后再报价，一旦报价，即表明投标单位已确认了该标书所有条款及附件内所有内容，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二、评审规则（按汽车整车发运30吨/车计）**

（一）本标设有预测价，预测价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二）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委员会将经评审后投标总价不高于预测价且报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确定为拟成交人，投标价为拟成交价。本项目拟成交人为1名；如新进有效投标方报价最低，拟成交人为2名（新进供应商≤1名），新进投标方分量30%（30吨），原有合格投标方分量70%（60吨）。

**（四）成交原则：**

**1、原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总价最低时：**

（1）若总价不高于预测价，直接拟成交，拟分量100%。

（2）若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总价或单项价之一）超过预测价（对应总价或单项价）或最低报价供应商因初步评审不通过时，评审委员会出具第一阶段评审意见；再由委托方与排序第一的拟成交人就自主优惠事宜发起自主优惠澄清，拟成交人在招投标平台中填报自主优惠内容，完成第二阶段自主优惠事宜，形成《自主优惠结果报告》（参与谈判人员签字）。《自主优惠结果报告》提交至招标公司项目经理，拟成交人自主优惠后的价格作为评审结果推送采购方定标。

**2、新进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总价最低时：**

（1）、新进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单价最低、总价不高于预测价时，直接拟成交，拟分量30%，余量（总量的70%）评审按单价从低到高依次向后续原有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跟价确认，如跟价，则拟分量70%；**后续投标方均不跟价（单价），则余量流标。**

（2）新进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最低（总价或单项价之一）且超过预测价（对应总价或单项价）或最低报价供应商因初步评审不通过时，响应报价为拟成交价，拟分量30%，余量评审按总价从低到高依次向后续原有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跟价确认，如跟价，则拟分量70%；如均不跟价则流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第一阶段评审意见。再由委托方与排序第一的拟成交人就自主优惠事宜发起自主优惠澄清，拟成交人在招投标平台中填报自主优惠内容，完成第二阶段自主优惠事宜，形成《自主优惠结果报告》（参与谈判人员签字）。《自主优惠结果报告》提交至招标公司项目经理，拟成交人自主优惠后的价格作为评审结果推送采购方定标。

3、若到报价截止时间为止，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为2家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仅为2家的，则转为公开单轮谈判采购。**公开单轮谈判原则：按本项目询比采购的评审流程及办法进行评审。**

4、若有两家及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有效报价最低且价格相等时，按生产型供应商优先于流通型供应商排序；若仍有并列情形时，按供应商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招标人在定标时按是否为战略供应商、合作期长短等因素自行确定中标人。

5、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转为直接采购，由委托方自行主持直接采购谈判，完成采购工作。

6、第1次询比只有1家参与的，直接流标；若第2次及以上询比仍只有1家参与的，转为直接采购，由委托方自行主持直接采购谈判，完成采购工作。

 **三、新进成交供应商需按长特要求签订相关《试用技术协议》方可供货（详见附件 ）。**